

证券代码：834107

证券简称：华强电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形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

况进一步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